

授权书



致首都医科大学：

贵单位通过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的首都医科大学科研条件更新项目之二，合同编号：md-24q30-08； 招标编号：BMCC-ZC24-1143，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叁仟圆整，（小写：人民币 893000.00 元）。其中：

进口免税货物：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叁仟圆整，（小写：人民币 893000.00 元）。

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人民币（大写）/整，（小写：人民币 /元）。

我公司作为中标商，现全权委托（外贸代理单位）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办理该合同下设备的外贸进口手续。为尽快执行合同，现授权并委托贵单位将本合同下进口免税货物款项全额支付给（外贸代理单位）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如下银行和帐户。

户 名：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号互联网金融中心21层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营业部

帐 号：110922282110806

金 额：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叁仟圆整，（小写：人民币 893000.00 元）

此致！

中标人：东方理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 字：何志迪

盖 章：

签订日期：2024.12.26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md-24q30-08

招标编号：BMCC-ZC24-1143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科研条件更新项目之二

货物名称：纳升液相仪

买 方：首都医科大学

（卖方）中标人：东方理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外贸进口代理单位：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12.26

合 同 书

首都医科大学(买方)首都医科大学科研条件更新项目之二所需货物纳升液相仪(货物名称);
分包号: md-24q30-08; 经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以 BMCC-ZC24-1143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东方理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现以(外贸代理单位)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外贸进口代理单位,三方同意按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和数量: 详见供货清单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893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叁仟圆整。

分项价格: 详见附件

4、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4.1 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

- (1) 采购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支付货物总价的 70% ;
- (2) 货到指定地点并且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货物总价的 30%。

4.2 进口免税货物:

- (1) 采购合同生效后买方支付货物总价的 100%给外贸代理单位;
- (2) 免税表办理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外贸代理单位给外贸合同卖方出具货物总价的 100%不可撤销信用证;
- (3) 外贸合同卖方提供发货单据后,外贸代理单位支付货物总价的 90%;
- (4) 外贸合同卖方提交验收合格报告后,外贸代理单位支付货物总价的 10%。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5.1 交货时间:

(1) 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自合同生效起 3 个月内，完成供货。

(2) 进口免税货物，自信用证开出 3 个月内，完成供货。

5.2 交货地点：

(1) 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由中标商必须将货物直接送至首都医科大学设备库房，未经允许将货物直接送至最终使用单位的将不予确认，由此带来的合同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验收完成后，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送至最终使用用户处。

(2) 进口免税货物，由外(外贸代理单位)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在海关清关后，直接送货首都医科大学设备库房。验收完成后，由中标商负责将货物送至最终使用用户处。

6、合同的生效：合同经叁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方：首都医科大学
名称：(印章)

2024年12月26日
授权代表(签字)：王总

地址：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10 号

邮政编码：100069

电话：83911949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卖方：东方理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4年12月26日
授权代表(签字)：何建洪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23 号楼七层 701A 和 716 室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6468915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帐号：11050160500009000490

外贸进口代理单位：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4年12月26日

授权代表(签字)：王总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 号互联网金融中心 21 层

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010-6829068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营业部

帐号：110922282110806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都医科大学。
-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东方理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

- 2.1 本合同项下的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交货方式为由中标商负责现场交货。
- 2.2 进口免税货物，由(外贸代理单位)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在首都机场海关清关后，直接送货首都医科大学设备库房。验收完成后，由中标商负责将货物送至买方指定地点。
- 2.3 对于海运天津、上海保税库、广州保税库等异地海关通关的免税货物，中标商必须与其供货商协调好，在货物清关后由供货商负责将货物直接发送到首都医科大学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3、买方付款：

- 3.1 鉴于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统一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付款手续的办理情况而定。
- 3.2 若遇财政资金支付政策调整，且合同尚未执行，本合同所涉及资金款项被财政收回时，则此合同取消。
- 3.3 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款项人民币： / 元由买方支付给卖方。
- (1) 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货物总价的 70%（人民币 / 元）；
- (2) 货到指定地点并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凭尾款支付申请书及销售发票，买方向卖方支付货物总价的 30%（人民币 / 元）。

4、外贸进口代理单位付款：

进口免税货物款项根据(外贸代理单位)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受（中标人）东方

理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与其指定的国外供货商签订外贸合同。外贸合同的支付方式为：100%不可撤销信用证，90%凭发货单据议付，10%的货款凭学校设备处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支付。

5、(外贸代理单位) 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合同执行完毕后，开具代理进口发票给首都医科大学。

6、本合同货物交货时间为收到 L/C 后 3 个月，交货地点北京机场。对于海运天津、上海保税库、广州保税库等异地海关通关的货物，中标人必须与其供货商协调好，在货物清关后由供货商负责将货物直接发送到首都医科大学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6.1、发货及包装要求：本合同卖方确保发货人提供的仪器必须使用全新坚固纸箱或木箱的标准出口包装。该包装适合长途空运/海运/内陆运输。气候变化，对粗暴搬运、潮湿、下雨、腐蚀、晃动和冷冻都能完好保护。如果采用木质包装，本合同卖方确保发货人对所有包装箱加施政府植物检疫机构批准的 IPPC 专用标识。

6.2、货物到达港口清关后外贸执行单位提货前，如果货物包装箱出现破损、包装标识变色等情况，本合同卖方确保发货人负责协调货物承运人/仓库出具货物包装的破损记录，并由本合同卖方承担货物损坏风险，索赔手续由本合同卖方协调发货人共同解决。如果由于本合同卖方不能及时协调货物的发货人/货物承运人/仓库出具货物包装的破损记录而导致延期提货等而导致的责任和和相关费用损失将由本合同卖方自行额外承担。

7、合同签订后国外厂商不发货或发货与订货不符等的风险，以及供货厂商的资信和供货内容由中标人（本合同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8、技术资料：单台、套金额达到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上的进口产品须提供维修手册（或设备电路图）及中文操作手册。

9、质量保证

9.1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如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部分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内保修。

9.2 质保期内产品质量问题，须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9.4 在质保期内，卖方应明确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时间（开机率不低于 95%），如维修时间单次超过 7 天，总计超过 15 天，须提供备用机，如达不到开机率要求，质保期顺延，并且卖方应赔偿买方经济损失。

9.5 质保期内未完成的维修服务，超出质保期后，卖方仍需无偿完成维修服务，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9.6 对于外贸合同中质保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一切以本合同为准，由中标人按中标承诺承担全部质保责任。

10、检验和验收：按招标文件规定

11、索赔

11.1.1 卖方认可，本合同所涉货物的质量、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功能等与投标应答相一致为本合同的根本要求，如果卖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功能等与投标应答不符的，将直接导致买方缔结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因此，卖方存在上述违约行为的，买方有权罚没并自行处置与投标应答不符的货物并不予支付该货物的合同款，如已支付的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

11.1.2 如果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无条件立即向买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1.2、索赔通知期限： 15 天。

12、不可抗力：

12.1、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13、合同金额大小写同时存在时，若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14、合同一般条款：详见招标文件

供货清单：

附件一：供货清单

（要求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表格内容应填写完整）

序号	设备代码	设备	零配件	规格 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 名称	数量	中标金	是否办理 免税	预计到货时间
----	------	----	-----	----------	-----	-----------	----	-----	------------	--------

		名称					(单位)	额		
1	md-24q30-08-01	纳升液相仪	见配置清单	Vanquish Neo	德国	Thermo	1套	893000.00	是	自信用证开出3个月内,完成供货

注: 进口免税货物预计到货时间为信用证开出后3个月内。

非进口免税货物预计到货时间写明年月日。

附件二：详细单台套配置清单

(要求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表格内容应填写完整)

序号	产品货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代码
1	/	纳升级液相色谱仪主机 (包含仪器控制软件和数据 分析软件 1 套、蛋白和核酸 分子量测定软件升级包 1 套、喷针 1 根)	Vanquish Neo	1	
2	/	液相管路进样管与废液管	injection tube/ waste liquid tube	5	
3	/	四通阀	valve	2	
4	/	密封圈	Sealing	100	
5	/	正离子校正液	ESI+ Calibration solution	10	
6	/	480 矫正液	Pierce FlexMix	5	
7	/	色谱柱	Vanquish Neo	20	
8	/	数据处理系统	Dell 电脑 5218*2/32G*8/4T 企业 +512G 固态存储 /DVDRW/RTX4000-8G/ 1400W 电源/企业版交 互系统 英文≥27 寸显 示终端	1	